

证券代码：601992

股票简称：金隅股份

编号：临2016-055

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以水泥等业务相关资产认购唐山冀东水泥股 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相关事宜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6年6月29日，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水泥等业务相关资产认购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意公司以持有的水泥等业务相关子公司股权认购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冀东水泥”）非公开发行的股份（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同日，公司与冀东水泥签署了《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根据上述议案及协议，本次交易按照经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北京市国资委”）核准的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截至2016年3月31日的标的资产的评估结果确定交易价格及冀东水泥发行股份数量；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标的资产的评估价值为1,295,299.82万元，该资产评估结果尚需经北京市国资委核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6年6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发布的《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水泥等业务相关资产认购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相关事宜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6—047）。

2016年7月13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北京金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

司通知，北京市国资委已对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的资产评估结果进行核准，并出具了《关于对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以 31 家企业股权认购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所发行股份的资产评估项目予以核准的批复》（京国资产权【2016】123 号），上述经核准的资产评估结果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相关议案及公司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所载明的资产评估结果一致。公司现对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相关议案等法律文件内容作如下确认：

一、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

本次交易按照经北京市国资委核准的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的标的资产的评估结果确定交易价格。

根据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天兴评报字[2016]第 0421 号《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拟以水泥相关资产认购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的股份所涉及的水泥相关资产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以 2016 年 3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标的资产的评估价值为 1,295,299.82 万元。上述资产评估结果已经北京市国资委核准。

二、公司本次认购的冀东水泥股份数量

根据冀东水泥本次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和标的资产的评估值，公司本次认购的冀东水泥股份数量为 1,391,299,488 股。

公司本次认购的股份数量将以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确定的股份数量为准。

本次交易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冀东水泥股东大会审议批准，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做出必要的批准或豁免以及商务部反垄断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国家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实施。

公司后续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

时对该事项的相关进展进行公告，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七月十四日